

訂定「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背景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自 92 年成立以來，開放非政府組織、團體及各機關學校等單位使用業逾 3 年，館舍借用情形日趨頻繁，95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借出時段與開放時段使用率達 58%，以出借天數與開放天數計算，使用率更達 70%，96 年度 1 至 3 月份止開放天數使用率亦達 57%；另有相當數目之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因借用時段與其他團體重疊而未能借用本會館場地之情形。經研析歷年場地借用情形後，本會館現階段之優勢分析約略如下：

一、非政府組織、團體無固定且適當之集會場所者不在少數，而現今社會人民集會之場所多以交通便利為首要考量，本會館鄰近三鐵共構點及公車轉運站等交通樞紐，且位於本市眾多政府機關匯集之中正區內，故經常成為各非政府組織、團體集會或活動之首選場地。

二、本會館為符合鼓勵非政府組織、團體發展之成立宗旨，使用收費額度與同等規模之場地設施相對低廉，對於現今社會當中許多運作經費有限，缺乏具規模集會場地之非政府組織、團體而言，實甚有諸多正面之公共效益。

承因本會館具備前開二項優勢條件，會館空間除有非政府組

織、團體經常性使用外，亦有政府機關洽借辦理政策宣導及社會教育推廣之用，另民間私人營利事業團體洽詢借用之情形亦相當普遍；然本會館使用頻繁誠屬立意良善之故，惟提供場地使用之功能，係屬收取基本使用成本之公共服務，為達「使用者付費」之合理性運作模式，符合有關公有設施收取規費之法源規定，使本會館確達成立宗旨及使用效益，實應制定法源依據以有效強化本會館之使用及管理事宜。

貳、立法目的

為加強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之使用及管理事宜，提供各非政府組織可資辦理團體集會及相關活動之公共空間，促進非政府組織於本市發展活絡之契機，藉以培養市民公共事務及公民社會之觀念，以彰顯本市多元包容之人文精神及政策實踐，特訂定「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以為本會館營運管理及使用之法源依據，活化館舍運用，俾利非政府組織於本市發展活絡之契機。

參、規範依據

- 一、依「規費法」第 4 條、第 8 條暨第 10 條，有關公有設施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與第 15 條，訂定自治規則名稱及條文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條文重點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第 1 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第 2 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第 3 條）。

四、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第 4 條）。

五、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第 5 條）。

六、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第 6 條）。

七、明定場地可供申請使用之日期及時間（第 7 條）。

八、明定申請使用場地之時間、方式、條件及限制（第 8 條）。

九、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之規定（第 9 條）。

十、明定場地使用完畢之後續交還等規定（第 10 條）。

十一、明定如遇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使其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情形時，退還所繳款項之條件及方式（第 11 條）。

十二、明定如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使其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情形時，退還所繳款項之條件及方式（第 12 條）。

十三、明定主管機關於使用場地核准處分內得明列之附款內容（第 13 條）。

十四、明定場地之使用如因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必要之相關規定（第 14 條）。

十五、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第 15 條）。

十六、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第 16 條）。

十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 17 條）。